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规〔2022〕6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渡口渡船 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
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潮州海事局反映。



潮州市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渡口渡船安全管理，维护渡运秩序，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广东省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渡口渡船的安全管理活动。

第三条 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将渡口渡船安全管理纳入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制年度考核内容，明确考核分值。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履行以下职责：

(一) 加强对本市行政区域内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工作组织领导，将渡口渡船纳入区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保障渡口渡船安全经费的投入；

(二) 组织全市范围的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专项活动；

(三) 督促各县(区)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落实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责任。

第六条 县（区）人民政府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设置和撤销渡口的审批，确定并公布义渡、半义渡渡口名单；

（二）建立、健全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责任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渡口渡船的管理工作；建立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及时协调和解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与镇人民政府签订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责任书，督促镇人民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加强对渡口及渡运的安全管理；

（三）指定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为负责渡口和渡运安全管理工作的部门，并由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渡口运营人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及渡口工作人员的培训、考试、合格证书颁发等事宜；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渡口渡船存在安全隐患的，由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限期整改；

（四）组织打击取缔本行政区域内的非法渡运行为；

（五）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渡口渡船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渡口渡船险情或事故的组织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六）将渡口渡船纳入区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统筹安排将本行政区域内义渡、半义渡的渡口渡船更新改造、维修保养、渡口工作人员及渡船船员生活补贴、投保船舶保险和乘客意外

伤害险等费用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并专款专用，保障渡口渡船安全经费的投入；

（七）定期开展渡口设置和撤销评估工作，对确有渡运需求且符合条件要求的，应设置渡口；对长期无渡船渡运且符合撤渡条件的渡口及时进行撤渡；在有条件的地方加快推进撤渡建桥，彻底解决渡运安全隐患。

第七条 镇人民政府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渡口渡船日常安全管理和监督；制定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渡口渡船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整改，依法取缔非法渡运和非法载客行为；与村（居）委会签订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责任书，建立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台帐；

（二）设立渡口渡船安全管理机构或指定有关部门负责渡口渡船安全管理，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联合渡口运营人负责对渡口工作人员、渡船船员每年至少开展 4 小时的安全教育培训；

（三）对日均渡运量超过 300 人次（含本数）的渡口建立渡口渡船签单发航制度，真实、准确地记录乘员数量及核查人、车、畜积载和开航条件等内容；

（四）签单发航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渡运情况，发现渡运安全隐患或违法行为时应及时报告镇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应定期对签单发航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五)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渡口渡船安全检查，并参与上级政府或其职能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在恶劣天气、洪水期间或者节假日（包括法定和传统节日）、集会、集市、农忙、学生放学放假等渡运高峰期间，应提前采取有效疏导措施，并安排专门人员到现场维护渡运秩序；

(六)完善渡运安全协调机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渡口渡船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渡口渡船险情或事故的组织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七)日均渡运量超过300人次（含本数）的渡口及载客定额超过12人（含本数）的渡船，应当编制渡口渡船安全应急预案，每月至少组织一次船岸应急演习；日均渡运量300人次以下的渡口及载客定额12人以下的渡船，应当制定应急措施，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八)落实本行政区域内义渡、半义渡渡口渡船更新改造、维修保养、渡口工作人员及渡船船员生活补贴、投保船舶保险和乘客意外伤害险等费用，负责向上级政府申请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专项资金，并实行专款专用；

(九)督促村（居）委会、渡口渡船运营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担义渡、半义渡渡口渡运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

(十)加强对乡镇自用船舶的管理，完善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台帐，严禁乡镇自用船舶非法载客渡运。

第八条 村（居）委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渡口渡船现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台帐；与渡船运营人（或渡船船员）签订渡运安全管理责任书；

(二) 检查督促渡口渡船所有人或运营人和船员按有关规定办理证照、保险，遵守有关渡运安全规定，制止自用船非法载客行为；

(三) 指定人员协助本村、本居住地的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在恶劣天气、洪水期间或者节假日（包括法定和传统节日）、重大集会、集市、农忙、学生放学放假等渡运高峰期间，应组织工作人员到渡口维护渡运秩序，防止渡船超载渡运或其它危险渡运行为。

第九条 渡口运营人履行以下职责：

(一) 渡口运营人对其经营的渡口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 建立健全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组织开展内部安全检查，督促渡船每航次清点并如实记录渡船载客数量及车辆驾驶员等随船过渡人员，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核查；

(三) 按规定申请办理渡口的设置、迁移和撤销手续；设置并维护与车辆、旅客上下渡船相适应的码头等渡口设施；

(四) 加强对渡船、船员的安全管理，确保渡船适航、船员适任；不得聘用未持有有效船员证书的人员担任船员；不得指使、纵容、强令船员违章航行；

(五) 在恶劣天气、洪水期间或者节假日(包括法定和传统节日)、重大集会、集市、农忙、学生放学放假等渡运高峰期期间，应组织工作人员到渡口维护渡运秩序，防止渡船超载渡运或其它危险渡运行为；在危险天气、洪水期间，注意收集恶劣天气、水文和航行通(警)告信息，严格遵守有关航行安全规定；

(六) 定期组织对渡口码头附近水域进行扫测和疏浚，及时清除碍航物，确保渡船航行、靠泊安全；

(七) 主动配合各级人民政府和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消除渡口、渡船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

(八) 遇险或发生事故时，应组织自救并按照规定及时上报；

(九) 严格执行签单发航制度，建立停渡停工制度，遇有洪水或大风等恶劣天气危及渡运安全时，应暂停渡运，并及时向公众发布停渡公告；因其他原因暂停渡运的，应报告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海事管理机构，并发布停渡公告；

(十)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日常渡运安全管理，保证渡运安全。

第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渡口渡船更新改造的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落实和监督；

(二) 参与渡口渡船的安全检查和其它安全管理专项活

动；

（三）参与国家有关渡口渡船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贯彻。

第十一条 海事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渡船的登记和船舶登记证书的发放工作；

（二）负责渡船船员的考试、发证工作；

（三）负责对所辖水域内渡船的水上交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渡船水上交通违法行为；在监督管理中发现渡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整改，并及时通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四）参与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的渡口渡船安全大检查、安全宣传、应急演习等专项活动；

（五）按照有关预案做好渡船险情或事故的应急救援；

（六）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渡船水上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十二条 应急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履行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职责；

（二）参与渡口渡船的联合安全检查；

（三）参与渡口渡船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十三条 渔业渔政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渔船及渔业辅助船的安全管理工作，依法打击

取缔渔船及渔业辅助船非法载客渡运；

（二）负责治理在渡口水域进行捕捞作业、渔业养殖、设置固定渔网、渔具等碍航行为。

第十四条 航道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设置渡口码头涉及航道行政审批工作；

（二）负责渡口码头建设单位按有关规范和标准设置及维护渡口码头专用标志的监管工作。

第十五条 公安部门负责渡口渡船的治安管理，依法处理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必要时协助交通部门维护渡运秩序。

第十六条 水务部门负责规范河道采砂行为，加强对渡船航行水域河道采砂行为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七条 船舶检验机构负责渡船的检验和船舶检验证书的发证工作。

第三章 渡口管理

第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在审批渡口的设置和撤销时应当充分考虑安全因素，明确渡运水域范围、渡运路线、渡运时段、渡口位置等主要内容，审批前应当征求渡口所在地交通、海事、航道、水务等部门的意见。涉及海域使用的，还须征求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渡运水域涉及两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的，由渡口相关的人人民政府协调一致后分别办理审批手续；协调不一致的，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九条 申请设置或撤销渡口，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渡口设置和撤销呈批表；
-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方案；
- (三) 拟配备渡船船型说明书。

第二十条 经批准设置的渡口建设竣工后，申请人持相关资料向批准设置的县（区）人民政府提出验收申请。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交通、海事、航道、水务等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参与验收的单位、部门应对渡口的安全设施、设备、工作人员和安全管理制度、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等情况进行验收评估并提出验收意见；县（区）人民政府综合各方意见后，及时给出验收意见。

渡口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一条 渡口建设应当达到以下标准：

- (一) 有符合要求的码头和候船场所，具备货物装卸、旅客上下的安全设施，并配备必要的救生、消防设备；
- (二) 渡口工程建设应当符合岸线规划、防洪、航道标准等要求；库区下游以及水位变化较大的渡口水域，渡口应当标识警戒水位线和停航封渡水位线；
- (三) 渡口运营人应至少配备一名工作人员负责渡口安全管理工作；渡口工作人员应当经县（区）指定的部门培训、考试合格，具有水上安全知识和技能，并取得合格证书；
- (四) 渡口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

案；

（五）在渡口明显位置设置公告牌，标明渡口名称、渡运路线、渡运时间、渡口守则、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日期、渡运安全注意事项以及安全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日均渡运量 300 人次以下的渡口，渡船船员、渡工经培训后可以承担渡口工作人员职责。

渡口工作人员应当履行下列渡运安全管理职责：

- （一）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渡口安全设施；
- （二）指挥乘客、车辆有序上下渡船，清点、记录乘客、车辆数量，维护渡运秩序；
- （三）参与渡运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第二十三条 鼓励渡口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运用视频监控系统等技防、物防设施加强安保工作。

第四章 渡船管理

第二十四条 渡船所有人、经营人对其所有或经营的渡船负安全主体责任。

第二十五条 渡船必须具备下列条件，方可渡运：

- （一）持有合格的船舶登记证书和船舶检验证书；
- （二）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
-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六条 渡船应当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设施和识

别标志，并在明显位置标明载客（车）定额、抗风等级以及旅客乘船安全须知等有关安全注意事项。

第二十七条 渡船应当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渡船处于适航状态，并按期申请检验。逾期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从事渡运。

禁止水泥船、木船、排筏、自用船舶、渔业船舶或者报废船舶从事渡运。

不具备夜航条件的渡船，不得夜航。

第五章 渡船船员管理

第二十八条 渡船船员应当按照规定具备船员资格并持有相应的船员证书。

第二十九条 船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配合渡口工作人员指挥乘客、车辆有序上下渡船，维护渡运秩序；

（二）遵守渡口、渡船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认真了望，谨慎操作，注意避让过往船舶，不得抢航或者强行横越；

（三）不得酒后驾驶、无证驾驶、疲劳驾驶，发现超载，应当拒绝开航；

（四）遇有洪水或者大风、大雾、雷雨等恶劣天气危及渡运安全时，不得开航；

（五）掌握渡船的适航状况，了解渡运水域的通航环境，以及有关水文、气象等必要的信息，负责渡船日常维护保养；

(六) 每年参加由渡口运营人、镇人民政府或者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至少 4 小时的安全培训;

(七) 发现或者发生影响渡运安全的突发事件，应当及时报告地方政府或海事部门并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八) 每航次开航前，清点并如实记录航次载客数量及车辆驾驶员等随船过渡人员数量;

(九) 做好开航前自查。

第六章 渡运安全

第三十条 经营性渡口的运营人须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办营业执照，鼓励义渡半义渡以外的渡口运营人投保船舶保险，鼓励乘客投保意外伤害险。

第三十一条 渡船应当在渡运水域内按照核定的渡运路线航行。

第三十二条 渡船载客、载货应当符合乘客定额、装载技术要求及载重线规定，不得超载；渡船应按照规定控制荷载分布，保证装载平衡和稳定性，采取安全措施防止车辆及货物移位。

第三十三条 渡船载运危险货物或者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的，应当持有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渡船不得同时渡运旅客和危险货物。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时，除船员外，随车人员总数不得超过 12 人。

第三十四条 渡船在航行中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以安全航速行驶，加强了望，谨慎操作，注意

避让过往船舶，禁止抢航和强行横越。

渡船驾驶员应注意水情及天气变化，洪水期应当适当减载，发现有雷雨大风征兆时，应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必要时应停止渡运。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

(一) 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洪水、雷雨大风、大雾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

(二) 渡船超载或者积载不当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

(三) 渡船存在可能影响航行安全的缺陷，且未按规定纠正的；

(四) 发现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和乘客同船混载，或者装运危险品的车辆和客运车辆同船混载的；

(五) 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

(六) 渡船船员、渡工配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七) 其他禁止开航情形的。

第三十六条 在渡运水域内不得从事水上过驳、采砂、捕捞、养殖、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设立泳区等可能危及渡船航行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渡船发生水上险情或事故的，应当立即进行自救，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海事管理机构。当地人民政府和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依照职责，组织搜寻救助。

渡口渡船应当服从指挥，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参与水上搜寻救助。

第三十八条 各级政府应提供资金保障，推进视频监控等先进技术手段对渡运安全进行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不断提高渡口渡船信息化管理水平。

第三十九条 乘客过渡，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听从渡口工作人员、船员指挥，按照上船时先车后人、下船时先人后车的顺序上下船舶，骑自行车者须下车推行；带小孩的乘客要看管好自己的小孩；

(二) 渡船未停稳或者已开航时，不准上下渡船；渡船乘客满额时，不得强行登船；

(三) 渡船因恶劣天气停航或者因故不能按时开航时，不得强迫船员开航；

(四) 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

(五) 车辆渡运时除驾驶员外车内禁止留有人员。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工作巾，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渡口设置、撤销呈批表由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有关要求自行印制。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有关术语含义：

（一）渡口，是指不持有港口经营许可证，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江河、湖泊、水库等内河水域和沿海水域设置在两岸专供渡船渡运人员、车辆、货物的场所和设施，包括渡运所需的码头、水域及为渡运服务的其他设施。

（二）经营性渡口，是指收取乘客一定费用，自负盈亏的渡口渡船；义渡是指不收取乘客费用，免费提供渡运服务的渡口渡船；半义渡是指收取乘客部分费用，但渡运收入低于渡运成本的渡口渡船。

（三）渡船，是指往返于渡口之间，按照核定的航线渡运乘客、车辆和货物的船舶。

（四）船员，是指在渡口水域从事渡运并在渡船上任职且持有相应证书的人员。

（五）渡口运营人，是指负责渡口营运和安全管理的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

年。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13 日印发的《潮州市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办法》(潮府〔2017〕60 号) 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9 日印发